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六福旅遊集團學分學程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26
公佈日期：107 年 6 月 11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6 月 11 日觀光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學程藉由產學跨域課程結合，提供觀光餐旅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產業實務管理應用之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。

貳、範圍

參與系所：觀光學院、餐旅管理學系、旅遊與休閒學系、觀光與會展學系。

修課對象：全校在校生。

以上參與院系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適用之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觀光學院、餐旅管理學系、旅遊與休閒學系、觀光與會展學系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與資格審核。

教務處註冊組：資格審核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：本學程藉由產學跨域課程結合，提供觀光餐旅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產業實務管理應用之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。

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

一、中文學程名稱：六福旅遊集團學分學程

二、英文學程名稱：Program of Lefoo Tourism Group

第四條 師資：觀光學院與六福旅遊集團（以下簡稱六福）講師共同協商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召集人：觀光學院院長。

第七條 申請程序：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課程規劃：

一、本學程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 15。學生需修習觀光學院所開六福課程：旅館管理專論 3 學分、遊樂園管理專論 3 學分，與企業專案實習 9 學分。修畢前述學分，並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審查後，方可取得本學程之修業證明。

二、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數，若非主學系之修課學分數，可列為外系畢業學分數。

三、惟僅修課而未參與企業專案實習者，修畢之六福 6 學分課程學分數及分數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六福旅遊集團學分學程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26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11日		頁次：2

將以不及格評定之，且不核發修業證明。

第九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，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。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。